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以訂定如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醫院管理局的配對器官捐贈試驗計劃徵詢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的意見。他們絕大多數表示支持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就若干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若干事宜表達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9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231/9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以訂定如捐贈人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器官切除，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則不得僅因此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而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

背景

3. 第 465 章作出多項規定，包括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以及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根據第 465 章第 5 條，除符合第 465 章第 5A(1)、5B(1)或 5C(1)條的規定外，任何人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即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的行為)或受規限器官移植(即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行為)，即屬犯罪。¹

4. 根據第 465 章第 5C 條，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註冊醫生即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第 465 章第 5C, 5D 及 5E 條列明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給予批准所須符合的規定。其中一項載於第 5D(1)(c)條的規定如下：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

¹ 任何人觸犯有關罪行，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一經再度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465 章加入新訂第 5DA 條，該條適用於以下情況：就第 465 章第 5C 條所指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書面批准，而斷定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某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是否已如第 465 章第 5D(1)(c)條所規定，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在新訂第 5DA(3)條，兩人組合被界定為由捐贈人及受益人組成的兩人組合，而受益人指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所選擇將會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士。扼要而言，新訂第 5DA 條建議：

- (a) 不得僅因捐贈人的同意，是以某項擬進行並符合指明情況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視捐贈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指明情況即器官移植是在一項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進行，自該項安排下的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並將該器官移植於在本段中首述的捐贈人所屬的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 (b) 一如第 465 章擬議新訂第 5DA(3)條所界定，配對捐贈安排指 2 個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自每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另一個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
- (c) 一如第 465 章擬議新訂第 5DA(3)條所界定，匯集捐贈安排指 3 個或以上的兩人組合之間的安排，其運作模式與配對捐贈安排的運作相若。根據匯集捐贈安排，自一個兩人組合中的捐贈人身上會切除某器官，以移植於任何其他兩人組合中的受益人體內，以致每個兩人組合均有一項器官切除及一項器官移植；及
- (d) 不論是配對捐贈安排還是匯集捐贈安排，每項器官切除及每項器官移植均會由註冊醫生在香港進行，而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均屬同一種類。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12 及 13 段，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與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會面，徵詢

他們對多項議題的意見，包括對醫管局的配對器官捐贈試驗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人士絕大多數表示支持該計劃；鑒於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簡介會，向有關持份者講解法例修訂，以及醫管局擬推行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該計劃")；出席者表示支持該計劃。政府當局亦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諮詢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該計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對以下事宜表達關注：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的定義是否清晰，足以避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商業交易；以及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將如何考慮該等安排個案。

結論

9. 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若干事宜表達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5 月 9 日

LS/B/14/17-18